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黃千瑛

電話：06-2160216#114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稅納字第1041450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，請貴單位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、廣播器材、網站、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宣導稅務訊息3則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刊登資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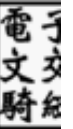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房地合一稅制自105年起實施，出售房地請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國稅局辦理申報。

(二)地價稅特別稅率請於9/22前申請喔！

(三)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的土地所有權人，即為當年全年度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

二、播放期間：自104年8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立仁愛之家、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



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納稅服務科一股、納稅服務科承辦人、土地稅科

電子公文
2015-07-29
11:37:35



訂

線

